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高新委发〔2023〕6号

---

##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征集高新区2022年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区内各企业：

根据《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宝高新委发〔2021〕272号）文件精神，现启动宝鸡高新区2022年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工作，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1日，请各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各企业积极参与申报（所有《实施细则》中的附件均可在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官网上下载）。

- 附件：1.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亩均效益”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2.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

- 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
3.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细则
  4.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项目)实施细则
  5.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项目)实施细则
  6.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细则
  7.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创载体升级项目)实施细则
  8.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招双引”项目)实施细则
  9.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招双引”钛谷人才聚集计划)实施细则
  10.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11.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融资项目)实施细则
  12. 宝鸡高新区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 附件 1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亩均效益”）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估体系，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碳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 6 项主要评价指标，对年度经济贡献重点企业，给予 20-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主要用于奖励企业班子成员、有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其中班子成员不低于奖励金额的 50%，主要领导（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国有企业党委书记等）不低于班子成员奖励金额的 50%。

### 二、受理范围

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纳入统计、有区级税收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以及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危废处理等带有公益性质的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且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行为。

### 三、评价指标

本年度以亩均工业产值、亩均税收为评价指标，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指标数据进行核算、核实，加权计算后进行排名。指标值取企业上一年度全年数。指标权重：亩均工业产值指标权重为 40%、亩均税收指标权重为 60%。

1.用地面积：是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和租赁的实际土地面积。

2.亩均工业产值（单位：万元/亩）： $\text{亩均工业产值}=\text{工业产值}/\text{用地面积}$ 。

3.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text{亩均税收}=\text{税收实际贡献}/\text{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各项税收，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四、分工职责

- 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定规上工业企业用地面积。
- 2.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工业产值单项得分意见。
- 3.高新税务局负责亩均税收单项得分意见。

#### 五、奖励标准

设置特等奖 1-2 名，根据亩均效益得分情况给予 150-200 万元奖励；一等奖 3 名，给予 60-100 万元奖励；二等奖 5 名，给予 30-40 万元奖励；三等奖 8 名，给予 10-20 万元奖励。

#### 六、申报程序

企业向高新区工信商务局提出申请后，由相关部门核实测算单项得分，再由工信商务局进行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前 10 户企业。经管委会班子会审定后予以公示。企业有异议时，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异议提交需提供有效凭证。

#### 七、受理部门及时间

受理部门：宝鸡高新区工信商务局      0917-3780053

受理时间：1 月 12 日-2 月 1 日

## 附件 2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对当年纳入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库、且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上的产业技改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3%，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技改投资规模超过 1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受理范围

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纳入统计、有区级税收贡献，具有承担项目建设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近三年来未发生违法行为。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提升装备水平的技术改造(购置技术水平没有明显提升的设备和一般性生产资料原则上不予支持)；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安全标准化建设、应急绩效提升行动。优先支持钛及钛合金、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链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三、申报条件

1.项目须纳入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库，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

2.技术改造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分为 2 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类进行申报，每个法人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1) 设备更新类项目。主要为企业在原址生产线改造和设备购置提升。企业注册登记日期需满两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备须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

(2) 建设类项目。主要为企业扩、新建项目设备购置。项目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备案或核准、土地、环保、规划等手续齐全；设备须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

3.建设类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总投资额 80%以上（属于高新区钛及钛合金、汽车等 12 条优势产业链的项目，已完成投资额须达到 50%以上）。

#### 四、申报资料

1.《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请书》（附件 1），如为 12 条重点产业链项目，请在封面上标明。

2.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4.更新设备已投入资金凭证汇总表（附件 2）和已投入资金凭证（包括购买设备合同、购买设备发票、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相关手续复印件）。

5.税务部门出具的设备投入发票审核证明。

6.项目纳统完成投资证明（高新区统计部门盖章）。

7.项目备案或核准、环评等相关手续复印件。

8.其他相关资料（如申报单位获得省级以上部门单位的相关资质认证，取得相关荣誉等）。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陕西）网站（<http://credit.shaanxi.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0.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建设类项目还须提供以下具体资料：

11.项目土地、规划等审批文件复印件。项目涉及新征土地的，需提供自规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批意见、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审批意见；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提供原有土地证、项目规划文件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

1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申报程序

规下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镇经济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项目资料，经所在镇经济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项目汇总表（附件4）报高新区工信商务局和财政中心审核；规上企业和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直接报高新区工信商务局。由工信商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六、受理部门及时间

受理部门：宝鸡高新区工信商务局      0917-3780053

受理时间：1月12日-2月1日

附件：1.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请书

2.设备更新已投入资金凭证汇总表

3.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细则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新建公共服务云平台、行业云平台的,根据用户规模、数据量等进行综合评估,择优按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采购、租用本区内云服务、云产品的,从采购首年开始分别按年度实际使用费的 30%、20%、10%的比例连续奖励三年,每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龙头企业建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主要设备和生产线的,分别按实际投资额的 10%、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受理范围

在高新区注册、纳入统计、有区级税收贡献,具有承担项目建设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近三年来未发生违法行为。优先支持建设有数字化控制中心和车间实时数据看板等可视化设施的项目;优先支持与区域相关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数据打通的项目;优先支持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优先支持钛及钛合金、汽车及零部件、高端



装备、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高新区重点优势产业。

### 三、申报条件

(一)工业云示范平台项目。鼓励高新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深化平台功能，建设提供检测检验、能耗优化、制造协同、供应链协同等应用的行业级工业服务云平台,鼓励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协同生产管理，合作共建跨行业、跨区域的服务云平台。

1.在专业服务领域有一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平台服务企业不少于 30 家，连接一定数量的工业设备或工艺流程传感器数据采集点或供应链企业/产品；

2.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

3.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样化的场景服务，开发部署一定数量的云化工业软件、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或工业 APP；

(二)企业上云示范项目。支持企业使用云化工业软件和工具等，实现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管控、售后服务等企业核心业务云化，实现业务在线协同，促进降本增效。

1.企业的云服务商需为宝鸡市内注册的企业；

2.所支持的上云项目特指企业的核心业务上云，主要征集在设备数字化管理、设备在线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能提升、节能降耗、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产生了显著应用效果的案例。

(三)工业互联网二级标识解析节点项目。支持面向钛及钛合金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高端装备等产业，建设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建设；支持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管理工厂内

物流、关键产品追溯、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创新应用。

1.应具备完善的业务发展计划和运营方案，与从事相关业务管理相适应的场地、资金、专业人员，能提供长期服务；

2.标识注册量、日均解析量达到一定规模；

3.申请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应具有一种典型示范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模式；

4.申请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应在所涉及场景产生显著应用效果。

(四)数字化、智能化项目。支持工业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安全环保水平，进行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1.数字化示范车间：**重点涵盖生产制造过程，包括基础层的数据化(包括生产设备的信息采集和命令执行以及生产资料的数字化标识)和执行层的数字化(指车间计划与调度、工艺执行与管理、生产物流管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车间设备管理等一系列功能单元的数字化)，车间通过数字化赋能，具有解决企业生产车间的核心环节问题，具有可参观、可推广、可复制示范指导作用。

**2.智能示范工厂：**制造业企业内外部通过对数字化智能化工作流、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有效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工作高度协同，构建一个全新的数字化规划、决策、执行智能制造体系，从而实现企业全部业务流程一体化运作。在生产、经营、设

计、决策、产品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方面有较突出的示范作用。一级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参照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评价标准进行评定；二级、三级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从工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覆盖面和应用深度以及生产销售规模进行评定。

申报的项目建设期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项目总投资费用包括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软件、硬件、网络改造费用、人员投入费用，不包括土地占用、场地使用、水电消耗等企业运营所需费用。项目中使用的关键技术设备、软件等安全可控，企业及项目应有较为完备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

#### 四、申报资料

- 1.《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化转型）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2.《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化转型）项目报告书》（附件 2）。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执照）复印件。
- 4.近两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 5.自主知识产权、获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项目投资清单或项目投资明细表（包括合同、发票、付款流水）。
- 7.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3）。
- 8.其他证明材料以及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9.申报“工业云示范平台项目”还应提供服务对象清单及对应合同、客户满意度评价表等。

## 五、审定流程

企业形成申报资料报区工信商务局；由区工信商务局、财政中心对申请的项目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立项评审采用企业答辩、专家质询的方式进行。

## 六、受理部门及时间

受理部门：高新区工信商务局      0917-3780161

受理时间：1月12日-2月1日

- 附件：1.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化转型）项目申请表
- 2.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数字化转型）项目报告书
- 3.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项目）实施细则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对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 5%给予后补助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500 万元且投入强度达到 3%的规上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的 2%，最高补助 100 万元。

## 二、受理范围

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纳入统计、有区级税收贡献的具有独立法人企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除外）。

## 三、申报条件

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且在高新区内实施。分为“新增研发投入奖励”和“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2项。1、2条件“就高不重复”，企业可根据实际选择其一。

1. 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为基准计算新增研发投入；

2. 以 2021 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为基准，对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500 万元且投入强度达到 3% 的企业；

3. 企业须接受和配合科技、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企业对研发活动的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及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如有异地分支机构的，留存备查资料须存于企业本部。

#### 四、申报资料

1.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2020 年修订）所有表格；

5. 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6. 企业享受研发费奖补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

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五、审定流程

各企业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定相符条件，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 六、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宝鸡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917-3780193

受理时间：1月12日-2月1日

附件：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项目）申请表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项目) 实施细则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绿色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工业精品，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受理范围

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纳入统计、有区级税收贡献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近三年来未发生违法行为。

## 三、申报条件

获得相关企业称号、资质认定。

## 四、申报资料

1.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2.相关认定文件。
- 3.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申报单位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或信用中国（陕西）网站（<http://credit.shaanxi.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 五、审定流程

企业向区工信商务局提交申请资料，经现场审核后确定。

## 六、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宝鸡高新区工信商务局 0917-3780053

受理时间：1月12日-2月1日

附件：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项目）申请表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细则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型研发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其实际投入科研仪器、设备费用的 3%,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受理范围

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纳入统计、有区级税收贡献,具有承担项目建设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近三年来未发生违法行为。

## 三、申报条件

获批相关创新平台称号、资质。

## 四、申报资料

1.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
2. 当年认定文件或证书。
3.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新型研发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还需提供：

4. 研发设备已投入资金凭证汇总表（附件1）和已投入资金凭证（包括购买设备合同、购买设备发票、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相关手续复印件）。设备购置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设备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

### 五、审定流程

企业向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请资料，重点平台由科技创新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审核；新型研发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由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附件2）。

### 六、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宝鸡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917-3780053

受理时间：1月12日-2月1日

- 附件：1.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  
2.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评审表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双创载体升级项目)实施细则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建立双创载体考评体系，每年对各级双创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进行绩效评估考核，给予国家级双创载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运营补助，省级双创载体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运营补助，市级双创载体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区内双创载体在国内外科技资源丰富的区域新设立“孵化飞地”、“离岸创新创业中心”的，每年根据引入高新区落地项目数、人才团队等进行综合评估，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 二、受理范围

在宝鸡高新区内注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双创载体。

## 三、申报条件

1. 获得相关资质认定，且产权清晰；
2. 认定后运行满一年，并运行良好。

## 四、申报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孵化载体批复文件。

3. 孵化载体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及自评表涉及内容的支撑材料。

## 五、审定程序

双创载体运营单位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局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评价评级，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 六、受理部门及时间

受理部门：宝鸡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917-3780193

受理时间：1月12日-2月1日

附件：孵化载体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双招双引”项目）实施细则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对引进产业链重点项目和企业到高新区投资建设的“引资人”，经综合评估按照实际固投额的 1-2.5%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专业招商代理公司招引的项目，按照“前期服务费+实际固投奖励”的模式给予奖励。

## 二、受理范围

适用于奖励激励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引资人”）。引资人为多方时，奖励第一引资人（提供投资信息、协助高新区具体对接投资方决策层、全程参与项目洽谈签约、在推动落地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组织或个人认定为第一引资人）。

## 三、兑现条件及标准

对引资人协助引进的项目，按照实际固投奖励模式给予奖励；对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的第三方代理公司引进的项目，按照前期服务费+实际固投奖励的模式给予奖励，（以下所述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 （一）实际固投奖励及其标准和兑现节点

引进投资额 1-5 亿元（含 5 亿元）项目的，按实际固投的 1% 奖励引资人；引进投资额 5-10 亿元（含 10 亿元）项目的，按实

际固投的 1.5‰奖励引资人；引进投资额 10-20 亿元（含 20 亿元）项目的，按实际固投的 2‰奖励引资人。20 亿元以上项目，按实际固投的 2.5‰奖励引资人（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投资额的 60%，如未达到，按比例逐级降档确定兑现奖励标准；如超过 80%，按比例逐级升档确定兑现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项目开工后，按项目投资额兑现奖励总额的 10%；项目主体建筑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固投兑现至奖励总额的 60%；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实际固投计算最终奖励总额，兑现奖励至最终奖励总额的 90%（包含前期兑现奖励），剩余 10%在项目达到入区合同约定的税收额度后兑现。涉及地方财税奖励条款的项目，在达到备忘录约定的产能效益后兑现。

### （二）外资公司注册奖励及其标准和兑现时间节点

引进外商在高新区注册成立外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兑现奖励 2000 元人民币，经营收入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后，即兑现奖励 8000 元人民币。

### （三）实际到位外资奖励及其标准和兑现时间节点

对引进外资投资额 100-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项目的，按项目签约（或注册）之日起 6 个月内实际到位外资的 2‰奖励人民币；500-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项目的，按项目签约（或注册）之日起 9 个月内的实际到位外资的 2.5‰奖励人民币；1000-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项目的，按项目签约（或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到位外资的 3‰奖励人民币；2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的，按项目签约（或注册）之日起 15 个月内实际到位外资的 3.5‰奖励人民币（实际到位外资不得低于同档次投资额的 60%，如未达到，按比例逐级降档确定兑现奖励标

准；如超过 80%，按比例逐级升档确定兑现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注册奖励及其标准和兑现时间节点

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在高新区注册独立核算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兑现奖励 3 万元；新公司按照国家统计部门规定纳统后，即兑现奖励 7 万元。

#### 四、申报资料

引资人引入的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引资人向投资合作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结合奖励的条件，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引进项目备忘录；
3. 引进项目备案；
4. 引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副本（复印件）；
5. 项目投资到位证明材料及其他需提交的认定资料。

#### 五、审定流程

由投资合作局提出申请意见，由高新区招商引资联席会议负责引资人的认定、项目的评审。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获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受奖励的引资人承担。

#### 六、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宝鸡高新区投资合作局 0917-3780167

受理时间：1 月 12 日-2 月 1 日



## 附件9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双招双引”钛谷人才聚集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

（2017-2021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实施钛谷人才聚集计划，对新引进或认定的各级人才所在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 二、受理范围

- 1.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2.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新区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
- 3.企业架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法、规范，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 4.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5.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
- 6.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 7.企业与引进的人才签订不少于五年的服务合同；
- 8.引进人才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高新区实施。

### 三、申报条件

本政策重点引进钛及钛合金新材料、现代石油钻采传输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速铁路装备、电子信息装备、中低压输变电、机床工具制造等高新区重点发展产业的紧缺性人才：

I类：国内外顶尖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

II类：国家级领军人才。包括近5年内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不含青年“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规定的符合鼓励类岗位需求人才、外国创新创业人才、外国优秀青年人才三类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III类：地方级领军人才。包括近5年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陕西省“百人计划”人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中

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

IV类：创新型人才和紧缺型人才。围绕高新区重点产业集群开展资本运作、上市辅导、军民融合及旅游开发、教育医疗、文化创意等领域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和紧缺型人才。包括近5年在世界500强、行业20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在中国100强、行业10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省级和行业（部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工匠大师称号获得者；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获得排名全球前200名高校硕士以上学位的海外留学人员。

#### 四、支持政策

1.对全职引进在高新区开展成果产业化或在高新区创办企业（不包括创新平台类企业）的I类、II类、III类人才，分别给予人才所在单位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创新创业奖励，作为引进人才的从事项目的配套资金。并对当年引进1名以上I类、II类、III类人才或2名以上IV类人才，授予“宝鸡高新区人才伯乐单位”称号。

2.对为高新区用人单位引进全职高层次人才中介组织，每引进1名I类、II类、III类、IV类人才，共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奖励。对为高新区组织人才专场推介、宣传洽谈等工作的人才机构（组织）给予相应费用补贴。同一中介组织每年最高奖励和补助50万元。

3.对柔性引才项目取得突出成效的相关企业，按已付人才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报酬的 30%，给予单人最高 10 万元柔性引才奖励，同一单位每年申报不得超过 3 人、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4.对 2017 年 12 月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新区购买第一套住房、户籍落在高新区托管范围内，分别给予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人才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落地奖励，所购住房满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5.夫妻双方同为上述引进人才的，奖励、项目配套资金等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计算。以上各项奖励及补贴总额原则不得超过企业引进人才当年对高新区实际产生的年度财力贡献。

## 五、申报资料

### （一）申报人才项目配套奖励，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宝鸡高新区高层次人才项目配套奖励审批表》；
- 2.《项目目标责任承诺书》；
- 3.企业登记注册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人才符合第三条认定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5.高层次人才在高新区创办企业的，申请项目配套奖励还需提供实际有效投入证明，并附正常运营 12 个月以上的佐证资料；以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工资发放表；近 12 个月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 （二）中介组织申报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宝鸡高新区人才中介组织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审批表》;
- 2.中介组织登记注册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人才符合第三条认定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 4.中介组织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人才中介服务合同;
- 5.服务费发票复印件、相关财务凭证以及实施服务合同中服务项目的证明材料。

**(三) 用人单位申报柔性引才奖励, 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宝鸡高新区柔性引才奖励审批表》;
- 2.企业登记注册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人才符合第三条认定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主要成果证明材料(引进以来产生的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 4.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合作协议, 人才当年累计在用人单位工作 60 天以上的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薪酬支付凭证, 人才个人完税凭证等;
- 5.技术攻关、项目合作、课题研究等工作成果证明材料。

**(四) 用人单位申报人才落地奖励, 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宝鸡高新区引进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审批表》;
- 2.人才身份证、户口本、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购房合同及房款发票、契税发票、本人及配偶征信报告等, 入住的须提供水、电、气、暖及物业费缴费发票;

3.符合第三条认定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4.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五、审定流程

(一)申报。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向党工委组织人社部(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上述材料进行申报。

(二)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柔性引才项目,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

(三)审定公示。由党工委组织人社部向工商、税务部门征求意见,经高新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会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新区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其中人才项目配套奖励资金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至所在单位;人才落地奖励按入住前后分别拨付50%至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其他两项奖励资金均一次性拨付至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

## 六、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党工委组织人社部(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917-3780033

受理时间:1月12日-2月1日

附件:1.《宝鸡高新区高层次人才项目配套奖励审批表》

2.《项目目标责任承诺书》

3. 《宝鸡高新区人才中介组织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审批表》
4. 《宝鸡高新区柔性引才奖励审批表》
5. 《宝鸡高新区引进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审批表》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列入重点项目序列的产业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开工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并在国家统计局网按月填报数据的，按照年度完成实际固投数额，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审理范围

列入省、市级重点并完成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同时积极配合完成全年调研、考察、集中开工、观摩等工作的非房地产类重点项目（管委会、综保区、各镇政府、各支撑服务机构建设项目除外）。且未出现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农民工欠薪等重大问题。

## 三、申报条件及标准

### (一) 申报条件

**1. 固投奖励:**企业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按月填报固投真实数据，并提供相应资料、图片、票据支撑的，给予相应奖励。

**2. 项目奖励:**重点项目名单以年初制定的重点项目包抓文件为准（项目中期替换后以替换后文件为准），重点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开工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配合全年检查调研任务，并在国家统计局网按月填报数据的，给予相应奖励。

### (二) 奖励标准

#### 1.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标准



- (1) 企业年度完成固投 10 亿以上，给予奖励 50 万元；
- (2) 企业年度完成固投 5 亿以上，给予奖励 20 万元；
- (3) 企业年度完成固投 3 亿以上，给予奖励 10 万元；
- (4) 企业年度完成固投 1 亿以上，给予奖励 5 万元；
- (5) 企业年度完成固投 5000 万以上，给予奖励 1 万元。
- (6) 企业年度完成固投 3000 万以上，给予奖励 5 千元。
- (7) 企业年度完成固投 500 万以上，给予奖励 2 千元。

企业每年只获得固定资产投资最高挡位奖励一次，不得重复奖励。固投数据按照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为准，同时企业应提供相应支出票据、合同，无法提供正式票据、合同的不计入内。

## **2. 年度重点项目奖励标准**

- (1) 列入省级重点项目，每年给予奖励 10 万元(最多 3 年)；
- (2) 列入市级重点项目，每年给予奖励 5 万元(最多 3 年)；

同时列入省、市级，按省级标准给予奖励。项目中期替换后，被替换掉项目不再获得当年重点项目奖励。未能在 1-3 季度实质性开工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低于 50% 的项目不予奖励（企业提供相应支出票据、合同）；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50% 以上但未达到 100%、不配合调研、检查工作的将降低奖励标准。

可同时享受固投奖励和重点项目奖励。

## **四、申报程序**

由经济发展局负责提出固投及重点项目清单及意见，经审定后实施。

## **五、受理部门及时间**

受理部门：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0917-3780059

受理时间：1 月 12 日-2 月 1 日

# 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融资项目)实施细则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对新在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报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奖励 40 万元；完成上市的，奖励 60 万元。对新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贷款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受理范围

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纳入统计、有区级税收贡献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近三年来未发生违法行为。

## 三、申报条件

包括上市补助和知识产权融资补助 2 类，企业可根据实际选择申报；两类补助可同时申报享受。

1. 上市挂牌或主板取得阶段性进展。
2. 取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00 万元以上。

## 四、申报材料

1. 《高新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上市挂牌批准文件、银行融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审定流程**

申报单位向区金融办提交申请；由区金融办进行审核。

### **六、受理部门及时间**

受理部门：宝鸡高新区金融办 0917-3780064

受理时间：1月12日-2月1日

附件：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融资项目）申请表

# 宝鸡高新区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实施细则

(2021 年度)

##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 二、受理范围

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纳入统计、有区级税收贡献的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即第一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批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三、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 四、申报资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五、审定流程

(一) 科技创新局根据企业申报资料,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公示并发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视情况对企业实地抽查, 提出高新技术企业拟奖励名单和奖励资金额度;

(二) 科技创新局对拟奖励名单征求经济发展、工信商务、信访、人社、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意见;

(三) 对以上部门无异议的奖励名单, 在高新区官方网站网

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科技创新局以管委会名义印发奖励文件；

（五）科技创新局办理拨款手续。

## 六、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宝鸡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917-3780195

受理时间：1月12日-2月1日

